

青少年犯罪综合治理对策学

路何泉
周若汝
杨胡汝

群众出版社

青少年犯罪综合 治理对策学

周 路 杨若何 胡汝泉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青少年犯罪综合治理对策学

周路 杨若何 胡汝泉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天津新华印刷四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25印张 190千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260 定价：1.50元

印数：00001—14000册

序

放在面前的这部书，是我国公开出版的一部比较系统论述青少年犯罪综合治理对策的专著，我祝贺它的问世。

马克思有一句名言：“理论在一个国家的实现程度，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①青少年犯罪综合治理对策学的理论研究是我国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进程中非常需要的。本书的作者急国家之所急，立足于社会实践需要，着眼于发展社会科学理论，这个方向是正确的。社会的迫切需要是理论发展的杠杆。希望我们的理论工作者都要努力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提出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这是理论工作者的根本任务，也是社会科学能够得到发展的正确道路。

对社会治安、青少年犯罪问题进行综合治理，这是我们党和国家既定的战略方针。这个方针从酝酿、形成到发展，已被实践证明是唯一正确和有效的。综合治理就是中国的最基本的犯罪对策。它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对这样一个方针是否值得写成理论专著呢？我看不仅值得，而且应该提倡，不仅要写一部，还要随着实践的发展写出多部。因为党的这一方针是从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真理，这个真理只有通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才能不断

^① 马克思：《（黑格尔哲学批判）导言》（1843年底—1844年1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9页。

发展、完善；这一工作不仅靠党政领导机关，而且靠全党、全体人民，其中包括理论工作者的努力。这正体现了我们党和国家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是一项浩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有着非常丰富深刻的内容，社会实践中有许多生动活泼的新鲜经验，这些都需要科学的抽象和理论的概括。感觉到了的东西，我们不能立刻理解它，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更深刻地感觉它。正是由于这些原因，在两年前中国法学会召开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学术讨论会上，包括本书作者在内的一些理论工作者就提出要研究综合治理的理论体系，撰写综合治理的研究专著。这一主张，得到与会的各级领导同志和各地专家、学者及实际工作者的赞同。今天我们欣喜地看到，这一主张已经开始变为现实了。我并不主张每一项实际工作都建立一门学科，但对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这样一项复杂、系统而艰巨的工程，我认为很有必要把它作为一门与多种学科组织互相交叉的新的边缘学科来进行理论研究。我相信，不久的将来，会有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系列论著相继问世。

万事开头难。本书的作者勇于探索，勇于开拓，不满足于综合治理的调查报告和研究论文（当然这也是很重要的），而是大胆尝试，撰写专著。对青少年犯罪综合治理对策，进行了多层次、多角度、多侧面的分析，做了比较全面和系统的论述，提出了自己的理论见解。可以说，他们的研究成果是一项创新的工作。这种精神是值得称赞和鼓励的。

理论和实践密切结合是这部书的一个明显特点。书中阐述理论不空泛，分析实际有深度。作者曾亲身参加了关于犯罪问题的大型调查研究工作，掌握了大量第一手资料。注意

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而且运用了法学、社会学、教育学等多种学科的理论知识，因此论点是鲜明的，论据是充足的，有较强的说服力。

这部书虽然是一部带有探索性的理论专著，但针对性比较强，党政机关、政法部门、工青妇等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以及思想政治工作者乃至广大的教师、家长都可以从中看到自己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这部书也可作为培训政法干部和思想政治工作干部的教材。我认为，我们普及法律常识也应该包括普及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常识。只有这样，才能使综合治理的思想在全社会得到落实，才能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为犯罪的预防和治理工作。在这方面，这部书是一本很好的读物。

当然，这部书并不是尽善尽美的，综合治理作为社会治安工作的总方针提出来，不过只有几年的时间，对于综合治理的理论研究时间则更短，随着实践的发展，我们的认识还将不断深化，这部书的不足之处有待于修改、提高。尽管如此，这部书仍有它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不失为一个良好的开端。

我祝愿有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问世，为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为社会治安问题的综合治理作出更大的贡献。

王仲方
1986年8月于北京

序

青少年犯罪是我国当前的一个重大社会问题，处理不好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产生消极和深远的影响。因此，如何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也就成了党和国家十分关心的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谈到这个问题，并逐步确立了对青少年犯罪采取“综合治理”的方针。

“综合治理”，这是我们新时期治理青少年犯罪根本对策，是党多年来形成的治安工作走群众路线这一传统的继承和发展，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深入研究这一对策提出和确立的客观依据，概括了解它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正确阐明它包含的基本内容，系统总结实践经验并上升到理论高度，对于进一步动员全社会力量更加自觉地坚持、贯彻和落实这一对策，对于实现党的十二大确定的逐步实现社会风气根本好转、社会秩序明显改善，社会刑事犯罪案件显著减少的目标，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本书正是为了这个目的而写作的。

本书共分四篇十二章，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对“综合治理”方针作了比较完整的论述。本书的特点：一、运用了法学、社会学、教育学、心理学、行政管理学等多种学科的有关知识，特别是尝试把犯罪社会学和犯罪对策学的研究结合起来，努力探索具有我国特点的治理青少年犯罪的有效途

径。二、运用了现代科学方法论之一“系统论”的思想，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为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充分展示了这一工作的重要性和这一工作系统的严密性。三、注意了把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结合起来，提高了这项研究的科学性。四、本书行文上条理清晰，资料翔实，文字通俗易懂，道理深入浅出，读起来既不费力，又饶有兴味。我愿向政法、文教、宣传、群众组织及各行各业中从事青少年教育和治安保卫工作的同志推荐此书。我相信它对深入理解和正确贯彻“综合治理”的方针定能有所帮助。

本书的三位作者也各具特点。周路同志是一位比较有成绩的专门从事青少年犯罪研究的中年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杨若何同志是一位既有丰富实践经验又有一定理论造诣的政法战线的老干部，并对青少年犯罪有较深入的研究；胡汝泉同志长期从事党的理论和宣传工作、有较深厚的理论功底。这样几位同志的合作，给本书奠定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比较坚实的基础。

当然，这本书还是一个初步尝试，希望作者能在此基础上继续努力，不断探索，并取得新的更好的成绩。

于 浩 成

1986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 序 王仲方 (1)
序 于浩成 (4)

概 论 篇

第一章 综合治理研究的概念对象和范围	(3)
第一节 国外关于刑事政策的研究	(3)
一 什么是刑事政策	(3)
二 国外对于青少年犯罪的刑事政策	(4)
三 资本主义世界日益严重的青少年 犯罪问题	(5)
第二节 综合治理的概念	(7)
一 综合治理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8)
二 对综合治理的广义理解和狭义理解	(10)
三 对综合治理的宏观理解和微观 理解	(11)
第三节 综合治理研究的对象范围	(12)
一 综合治理研究的内容	(12)
二 青少年犯罪综合治理的特点	(13)
三 综合治理研究和有关学科的关系	(15)
第四节 我国的综合治理与资本主义国家 刑事政策的比较	(17)
一 阶级性	(18)
二 科学性	(18)

三	社会性.....	(19)
四	群众性.....	(19)
第二章	综合治理方针的确立.....	(21)
第一节	综合治理方针的形成.....	(21)
一	实践中逐步形成的综合治理思想.....	(21)
二	作为社会治安基本方针的确立.....	(24)
第二节	实行综合治理的必要性.....	(29)
一	青少年犯罪的严重性.....	(29)
二	犯罪原因的综合性.....	(31)
三	罪犯改造的复杂性.....	(33)
四	用系统论思想看社会.....	(34)
第三节	实行综合治理的可能性.....	(36)
一	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	(36)
二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 指导.....	(37)
三	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	(38)
四	完善中的法制建设.....	(38)
第四节	实行综合治理的重要意义.....	(40)
一	开辟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 主义国家治安工作的新道路.....	(40)
二	教育培养一代社会主义新人.....	(42)
三	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 文明的建设.....	(43)
手段篇		
第三章	综合治理的诸种手段.....	(47)

第一节	思想政治教育手段.....	(47)
一	青少年犯罪的思想因素与思想 政治教育的重要作用.....	(47)
二	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内容和 方法.....	(51)
第二节	经济和文化手段.....	(54)
一	经济手段.....	(54)
二	文化手段.....	(56)
第三节	行政和法律手段.....	(59)
一	行政手段.....	(59)
二	法律手段.....	(61)

环 节 篇

第四章	预防.....	(69)
第一节	关于预防的一般论述.....	(69)
一	预防的基本含义.....	(69)
二	预防为主的方针.....	(70)
三	一般预防和重点预防.....	(73)
第二节	早期预防.....	(74)
一	不良习气是量变的开始.....	(75)
二	辍学生是早期预防的重点.....	(76)
三	早期预防教育.....	(77)
第三节	边缘预防.....	(79)
一	边缘预防的对象范围.....	(80)
二	边缘预防的意义作用.....	(81)
三	边缘预防的组织和工作方法.....	(83)

第四节	重新犯罪预防.....	(86)
一	犯罪的反复性和反复原因.....	(86)
二	预防对象的考察.....	(88)
三	预防对象的教育.....	(89)
第五节	纠纷激化犯罪预防.....	(91)
一	纠纷激化犯罪的产生.....	(91)
二	纠纷激化犯罪的预防.....	(92)
三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96)
第五章	惩处.....	(99)
第一节	惩处的基本含义.....	(99)
一	综合治理的特殊重要环节.....	(99)
二	国家的法律惩罚手段.....	(100)
三	惩处的目的.....	(101)
第二节	惩处的意义和作用.....	(102)
一	制止和减少青少年犯罪.....	(102)
二	告诫和挽救失足者.....	(104)
三	鼓舞群众斗志.....	(108)
四	历史的经验.....	(109)
第三节	惩处的方针和政策.....	(111)
一	惩处的方针.....	(111)
二	惩处的重点.....	(113)
三	惩处的界限.....	(114)
四	宽严结合.....	(115)
五	刑事责任年龄.....	(115)
六	诉讼程序和审理.....	(117)
第六章	改造.....	(120)

第一节	改造的基本含义	(120)
一	特定的概念	(120)
二	惩罚为前提改造为目的	(121)
三	违法犯罪青少年改造的特殊性	(121)
第二节	改造的意义和作用	(122)
一	改造人	(122)
二	造就人	(123)
三	创造财富	(124)
第三节	改造的方针和政策	(124)
一	改造第一、生产第二	(125)
二	“六个字”、“三个象”	(127)
三	科学文明管理	(129)
第四节	改造教育的内容	(132)
一	劳动观念教育	(132)
二	政治思想教育	(133)
三	生产技术教育	(135)
四	文化知识教育	(135)
第五节	改造模式的新探索	(136)
一	特殊学校	(136)
二	开放式社会协同教育	(140)
三	管教生产双承包	(145)

体 制 篇

第七章	家庭	(151)
第一节	家庭与子女犯罪	(151)
一	家庭构成	(151)

二	家长素质	(154)
三	家庭教育	(158)
第二节	家庭教育在综合治理中的作用	(162)
一	特殊的关系	(163)
二	特有的方式	(164)
三	特别的效果	(166)
第三节	充分发挥家庭对子女的管理教育作用	(167)
一	全社会都要重视家庭教育问题	(167)
二	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加强对家长的教育	(169)
三	加强对家庭教育的科学的研究	(171)
四	加强对“特别家庭”的社会支援	(172)
第八章	社区	(174)
第一节	社区环境与青少年犯罪	(174)
一	城乡两种社区环境	(174)
二	邻里环境	(175)
三	社区管理	(178)
第二节	社区在综合治理中的作用	(183)
一	社会管理的基层	(183)
二	居民自治的实体	(184)
三	建设精神文明的重要阵地	(186)
第三节	充分发挥社区对居民的管理教育作用	(187)
一	重视和加强社区基层工作	(188)
二	广泛开展建设精神文明街村的	

	活动	(189)
三	健全充实社区中的群众自治组织	(190)
四	把街道待业青年组织起来	(192)
五	以社区为中心做好对失足青少年 的帮教工作	(192)
六	充分发挥离休退休老干部老工人 老教师的作用	(194)
第九章	学校	(196)
第一节	学校与学生犯罪	(196)
一	学生思想品德教育	(198)
二	后进生教育	(200)
三	学校管理	(202)
四	学校风气	(204)
第二节	学校在综合治理中的作用	(206)
一	专门的教育单位	(207)
二	全面教育的单位	(208)
三	人人必经的教育单位	(208)
第三节	充分发挥学校对学生的管理教育 作用	(209)
一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210)
二	改革普通教育加强学校管理	(211)
三	加强对后进学生的教育	(212)
四	与家庭教育密切配合	(215)
第四节	工读学校	(216)
一	工读学校的性质任务	(216)
二	工读教育的内容原则	(217)

第十章	工作单位	(220)
第一节	工作单位与青年职工犯罪	(220)
一	单位管理	(221)
二	保卫防范工作	(223)
三	单位风气	(223)
四	思想政治工作	(224)
第二节	工作单位在综合治理中的作用	(226)
一	物质生产的基本单位	(227)
二	职工管理的基本单位	(228)
三	职工教育的基本单位	(230)
四	职工生活保障的基本单位	(231)
第三节	充分发挥工作单位对青年职工的 管理教育作用	(233)
一	提高参加综合治理工作的自觉性	(233)
二	加强对青年职工特别是对后进失 足青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235)
三	加强单位管理搞好治安防范	(237)
四	适应体制改革的新形势努力创 造综合治理的新鲜经验	(239)
第十一章	政法部门	(242)
第一节	公安机关	(243)
一	侦破案件	(243)
二	治安管理	(243)
三	安全保卫	(244)
四	社会帮教	(244)
五	防止群众纠纷激化	(244)

六	法制宣传.....	(245)
七	治安保卫委员会.....	(245)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247)
一	批捕起诉.....	(247)
二	劳改劳教检察.....	(247)
三	回访帮教.....	(248)
四	检察建议.....	(249)
五	法制宣传.....	(249)
第三节	人民法院.....	(250)
一	审判工作.....	(250)
二	调解处理人民内部纠纷.....	(251)
三	促进罪犯改造.....	(251)
四	回访帮教.....	(252)
五	司法建设.....	(253)
六	法制宣传.....	(253)
第四节	司法行政机关.....	(254)
一	劳改劳教.....	(254)
二	法制宣传.....	(255)
三	人民调解.....	(256)
四	律师工作.....	(257)
五	公证工作.....	(257)
第十二章	领导体制.....	(258)
第一节	加强党对综合治理的领导.....	(258)
一	提高全党全社会对综合治理重 要性的认识.....	(261)
二	各级党委要加强工作指导.....	(262)